

# 古县街道 2022 年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 目 录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一、总则 .....	6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7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四、磋商与评审 .....	12
五、成交 .....	15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3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	23
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8
第七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附件一、偏离表 .....	56
附件二、施工组织设计 .....	57
附件三、难点、重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	57
附件四、业绩证明材料 .....	57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	57
附件六、其他证明文件 .....	57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57
附件八、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8

##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古县街道 2022 年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10 预算金额：¥3375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2537485.05 元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验收合格。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注：1、报价：本项目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2537485.05 元，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表的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因高于项目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在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等机会条件下，进行第三次报价。
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7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后将进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考察现场，并对周边环境及基础数据自行采集和确认，未到现场勘查和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古县街道 2022 年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10

项目名称：古县街道 2022 年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75000.00 元

最高限价：¥2537485.05 元

采购需求：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工作的通知》（溧政水[2021]289 号）的要求，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6 个行政村百家塘村、大林村、新桥村、黄墟村、茶亭村、新联村的河道河塘开展疏浚工程，包括河道、河塘清淤疏浚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和工程量清单。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 B 证；

⑤、投标单位提供近三个月（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售价：1000元（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醒：

1、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苏康码，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2、进入开标区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0519-878987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796855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执行。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 元时按最低¥2000 元收取。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4.3、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收取，不足¥3000 元时按¥3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4.4、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须单独列出。

4.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7.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副本”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8.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8.1.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上一年度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8.1.2、其他资格要求：

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 B 证；

⑤、投标单位提供近三个月(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8.1.3、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2、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8.3、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难点、重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 (3) 现场陈述；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8.4、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

8.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8.4.2、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响应报价表为准。

**8.4.3、响应报价表必须盖章，必须单独封装在信封中并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分别递交。**

8.4.4、报价总额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项目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4.5、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总报价。

8.4.6、工程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量仅接受一个价格。

8.4.7、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标明提供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3) 磋商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有漏项，视同让利。

(7) 供应商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的全部，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0、有关费用处理

10.1、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包含全部设备、材料费、劳务、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力费、检测费、验收费、技术文件费（如有）、管理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相关税费、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2、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11、报价采用的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 13.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4.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和任何其他有关材料。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6.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6.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45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8、磋商仪式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18.2、供应商到场要求及磋商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磋商现场的；
- (2) 未参加磋商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 19、磋商小组

19.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9.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0、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1、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一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5、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3、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23.1、磋商程序

23.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唱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2、评审方法和标准

23.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23.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23.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五、成交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3.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5、质疑处理

25.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5.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履约保证金。

## 七、政策功能

### 28、政策功能：

28.1、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落实相应措施。2020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8.3、强制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8.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8.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6、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7、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8.8、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8.9、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28.10、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28.11、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28.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说明

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工作的通知》溧政水[2021]289 号的要求，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对百大圩内河、郑笪河、百家塘村河道、大林村河道、新桥村河道、黄墟村河道、茶亭村河道、新联村河道，开展疏浚工程，包括河道、河塘清淤疏浚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验收合格

项目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相关国家规范的规定。

### 二、施工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做好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3、弃土区泥浆尾水经绿色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根据泥土处置区沉淀后的疏浚土性质，分类处置，经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5、河道面水、疏浚土主要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满足环保有关要求和标准；

6、泥浆尾水、河道面水、疏浚土均不得对周围环境和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7、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供应商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8、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

9、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材料设备供应（如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合格证，必须要经采购人验收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材料设备款。

11、合同正式签订 5 日内，应根据图纸、现场条件提供施工方案，工程量统计清单、材料计划表和工程进度报表。

### 三、验收及质保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2、工程完工后，在 5 天内成交供应商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需于采购人告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如未按时派人维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有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3、成交方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成交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5 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采购方现场负责人核准、审查确认，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采购方的拒绝。

###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537485.05 元。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仅作为同意磋商报价的基础参考，请供应商仔细核对，磋商报价视为完成图纸和清单所有工程内容的总价，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清单漏项或者工程量有误均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工程范围包含清单和图纸所列所有内容以及为事先设计使用功能明列和隐含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后附。

2、施工范围包括磋商文件、工程清单及编制说明要求的全部内容，采购人不会因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或漏项、少项等增加工程造价。

3、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进场后若采购人需要深化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时，供应商应提供设计，该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4、施工中由于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及项目变化，价格按响应文件中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无相关子目的，可新套定额，由审计核定。

5、采购人有权因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书面通知增加或者取消部分工程，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借机调整单价，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货物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的规定。

7、供应商未按上述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表的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经磋商后，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原则上不高于前一轮报价，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其（与第一轮比较）浮动点数，做同比例调整。

注：本文件所引用的标准为我国国家标准。对于那些在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而我国国家标准已有规定的，应满足我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指标必须在竞标报价中详细列出，如有未列详尽部分请按标准配置执行。

## 六、付款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七、其他说明

1、所有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2、行政村及河塘名称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河塘名称
1	百家塘村	南水西河沿塘
		宋笪坝东河头
		百大圩内河
2	大林村	象笪村大塘
		象笪村新口塘
		象笪村蒋家塘
		象笪村弯塘
		象笪村门前塘
		庙下浜
		后村塘
		小墩塘
		大墩塘
		汤家塘
3	新桥村	新桥内河
4	黄墟村	长安坝
		小河沿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河塘名称
		龙潭
		小反塘
		大沟塘
		对方塘
		划船浜
5	茶亭村	水东门口塘
		水东大塘
		安全里后双塘
		罗家桥火车塘
		许家村吃水塘
		上西玗双塘
		田坎门口坝
		芳基门口坝
		南街菜花塘
6	新联村	新联大坝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个中标、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二、评标标准

#### 1. 初步审查标准（表1）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情况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的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的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和资质类别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经理执业证书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竞标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项目需求”规定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装订或者胶装成册。	

## 2. 详细评审标准（表2）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报价 (50分)	磋商报价 (50分)	<p>1、若有效竞标文件≤3家，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C，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p> <p>2、若有效竞标文件&gt;3家，最后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C得50分；最终报价每偏离基准价-1%扣1分，每偏离+1%扣0.5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详见3. 评标细则）。</p> <p>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50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技术部分 (16分)	施工组织设计(8分)	<p>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比较：</p> <p>1、对工程的总体情况和各施工段理解准确，总体概述清晰，特点把握准确，总体施工顺序安排合理，施工组织依据明确，工程管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关键线路清晰、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明确；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强；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合理、可靠、针对性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劳动力投入充分，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施工组织设计篇幅较多，内容详实。得6-8分；</p> <p>2、对工程的总体情况和各施工段理解比较准确，总体概述比较清晰，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总体施工顺序安排合理，施工组织依据明确，工程管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关键线路清晰、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比较明确；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强；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劳动力投入充分，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施工组织设计篇幅较少，内容简单。得3-5分；</p> <p>3、对工程的总体情况和各施工段理解比较准确，总体概述比较清晰，特点把握准确，总体施工顺序安排合理，施工组织依据明确，工程管理目标比较明确；项目实施关键线路比较清晰、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明确；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无新技术新工艺投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劳动力投入不够充分，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很少，内容粗糙。得0-2分。</p>	8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难点、重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8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p> <p>1、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分析符合项目特点和施工段特点，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全面、应急预案考虑全面，提出多条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得6-8分；</p> <p>2、较少提出符合项目特点和标段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分析，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较少、应急预案考虑较少，提出较少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得3-5分；</p> <p>3、较少提出符合项目特点和标段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分析，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未提出、无应急预案考虑较少或无，较少或无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合理化建议提出。得0-2分。</p>	8分
现场陈述（18分）	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18分）	<p>供应商对6个行政村，①百家塘村、②大林村、③新桥村、④黄墟村、⑤茶亭村、⑥新联村分别进行陈述，评委对供应商陈述的流畅性、逻辑清晰程度、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每个行政村的陈述分为3分，6个村总分为18分，针对供应商每个行政村的陈述，评委分别打分，每个行政村的陈述分设置如下：</p> <p>1、现场陈述流畅、逻辑清晰，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各项措施内容一致，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得3分；</p> <p>2、现场陈述流畅性、逻辑性较好，对项目理解较深刻，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各项措施内容存在不一致，响应项目需求。得2分；</p> <p>3、现场陈述流畅性、逻辑性差，对项目理解较深刻度一般，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各项措施内容存在不一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1分。</p> <p>注：只允许竞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进入，陈述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要求与竞标书中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陈述人员自行准备陈述内容，内容及格式不限，展示方式自拟，现场有电脑可用（为体现最佳视觉效果，建议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备用）；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陈述的，本项不得分；现场陈述时间应当控制在15分钟之内。</p>	18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8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以来(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b>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则本项不得分。</b></p>	8分
	体系认证(6分)	<p>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b></p>	6分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质量(2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p> <p>1、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 1.5-2 分;</p> <p>2、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 0.5-1 分;</p> <p>3、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 0 分。</p>	2分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竞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过期不补。上述备查资料可以通过网上途径查询的(磋商现场可不提供),参加竞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和途径。磋商现场未提供或评审时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方式和途径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承担。

2、评标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竞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 3. 评标细则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表 2 所列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二、评审标准及评审流程

1、初步评审（清标）：包含形式评审标准、资质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三部分（详见表 1）。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该投标予以否决。

（1）招标代理机构对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前收到的竞标文件进行清标。

（2）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3 点 30 分组织磋商小组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竞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3 点 30 分前应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室等候磋商小组与之磋商。

2、详细评审：包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三项评审标准（详见表 2）。

（1）确定评标基准价 C

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①若有效竞标文件≤3 家，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C；

②3 家<若有效竞标文件<7 家，则全部参加算术平均值为 A 的计算；

③若有效竞标文件≥7 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K 值在磋商前由供应商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C 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 C 值的结果。磋商报价均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2）磋商报价的偏离率计算

偏离率=（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计算得分

①磋商小组按规定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三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综合评估得分：

按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T；

按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P。

②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③得分=T+B+P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进场施工时间暂定为\_\_\_\_\_。

合同工期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过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商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 1.1.2.2 设计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6 交通运输

####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漏给第三方。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严格用于合同目的，不得用于或泄漏给第三方。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增加工程和投资增加必须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招标公示结束。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补充条款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电子声像资料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五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四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电子声像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级、同专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

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会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招标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 50%的处罚。

4、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级、同专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约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20. 补充条款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相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必须竣工验收合格，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二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无；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一、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 (2)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及相应措施费；
- (4)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 10%（含 10%）内的。
-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 10%外的。
- (4) 暂定价材料、暂定项目；
- (5)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结算原则：

A、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水利工程计价定额》（2019）、《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常建[2014]279 号文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后执行。

####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原则上按投标费率计取不变；但投标报价费率超过发包人控制价相应费率的，当发生工程量增加时，措施费费率按发包人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当发生工程量减少时，措施费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中标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投标报价中调整定额人工、材料(可调价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②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8、本工程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法，“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实结算；2、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保证金

#####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修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的工程款；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同份数：合同份数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 1、关于农名工工资的约定

1.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 号]文，在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的 2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20%/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专户余额必须满足每月足额发放工资金额。

1.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 号]、《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5 号]文，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如项目依法分包，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1.3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扣除暂估价总价的 20%的资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明细，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4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当建设工程接受审计机关抽查复审时，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

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承包人不得因为征地征收和群众阻工的原因提出经济索赔。

6、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7、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排放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8、建筑垃圾清理由投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导致的延误时间将直接作为延误总工期计算并予以违约赔偿。材料的型检报告由承包人提供，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0、承包人在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施工时包括且不限于需要专业施工详图的或需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的，请承包人在投标时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承包人每月 1 号上报上一个月的形象进度，由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现场审核后共同确认。

1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清单中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发生的量有偏差为理由进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13、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超出清单量的项目和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工（施工）前和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联系单后两天内编制工程预算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论证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程序及时上报先行施工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4、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用地，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现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结算时水电用量按定额消耗量执行。

15、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6、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

17、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员：（联系电话： ）、安全员：（联系电话： ）、施工员：（联系电话： ）。

18、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造价软件版投标文件 1 份。

19、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投标单位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如投标人拟在推荐所有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须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招标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材料品牌，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提供的推荐品牌中指定一种材料品牌，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七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财规〔2017〕6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医院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医院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医院、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医院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招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 （一）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医院、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三) 失信行为等级；

(四) 记录有效期；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医院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医院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一：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活动的各项规定。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提交响应文件后，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投标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一、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偏离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附件二、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三、难点、重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附件四、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六、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增加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附件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友情提醒

各竞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竞标文件正副本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竞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投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家塘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南水西河沿塘疏浚清淤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3083	10.83	33388.89		
		分部小计					33388.89		
		宋笪坝东河头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33388.89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家塘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40101005002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5917	10.83	64081.11	
		分部小计					64081.11	
		百大圩内河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64081.1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家塘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0101005003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平整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坡坍塌,对边坡进行修整	m3	10000	10.83	108300.00		
分部小计							108300.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计								205770.00	
1	04B002	河道截流	根据疏浚清淤范围将河道进行截流	项	1	2550.27	2550.2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2550.27	
本页小计							110850.27		
合 计								208320.27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家塘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3124.80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3124.80			
1.2		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000	4166.4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家塘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9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4B00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041109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041109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合 计					7291.2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象笪村大塘疏浚清淤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461	10.83	4992.63			
		分部小计						4992.63		
		象笪村新口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4992.6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40101005002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598	10.83	6476.34	
		分部小计					6476.34	
		象笪村蒋家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6476.3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0101005003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916	10.83	9920.28	
		分部小计					9920.28	
		象笪村弯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9920.2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101005004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2644	10.83	28634.52	
		分部小计					28634.52	
		象笪村门前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28634.5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0101005005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2052	10.83	22223.16	
		分部小计					22223.16	
		庙下浜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22223.1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6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101005006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1178	10.83	121057.74	
		分部小计					121057.74	
		后村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121057.7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7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0101005007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6393	10.83	177536.19	
		分部小计					177536.19	
		小墩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177536.19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8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40101005008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2018	10.83	21854.94	
		分部小计					21854.94	
		大墩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21854.9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9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0101005009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5560	10.83	60214.80	
		分部小计					60214.80	
		汤家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60214.80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0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101005010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180	10.83	12779.40	
		分部小计					12779.4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计					465690.0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本页小计							12779.40	
合 计							465690.00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6985.35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6985.35			
1.2		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000	9313.80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林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9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4B00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041109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041109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合 计					16299.15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桥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新桥内河疏浚清淤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1000	10.71	117810.00		
分部小计								117810.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计								117810.00	
1	04B002	河道截流	根据疏浚清淤范围将河道进行截流	项	2	2550.27	5100.5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5100.54	
本页小计								122910.54	
合 计								122910.54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桥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843.66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1843.66			
1.2		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000	2458.2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桥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9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4B00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041109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041109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合 计					4301.87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长安坝疏浚清淤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5962	10.71	170953.02		
		分部小计						170953.02	
		小河沿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170953.0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40101005002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3563	10.71	38159.73	
		分部小计					38159.73	
		龙潭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38159.7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0101005003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5315	10.71	56923.65	
		分部小计					56923.65	
		小反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56923.65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101005004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2670	10.71	28595.70	
		分部小计					28595.70	
		大沟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28595.70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0101005005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6591	10.71	70589.61	
		分部小计					70589.61	
		对方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70589.6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6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101005006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033	10.71	11063.43	
		分部小计					11063.43	
		划船浜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11063.4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7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0101005007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5866	10.71	169924.86	
		分部小计					169924.8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计					546210.0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本页小计					169924.86	
		合 计					546210.00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8193.15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8193.15			
1.2		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000	10924.20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墟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9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4B00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041109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041109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合 计					19117.35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水东门口塘疏浚清淤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792	10.83	19407.36		
		分部小计						19407.36	
		水东大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19407.3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40101005002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2297	10.83	24876.51		
		分部小计					24876.51		
		安全里后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24876.5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0101005003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781	10.83	19288.23	
		分部小计					19288.23	
		罗家桥火车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19288.2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101005004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897	10.83	20544.51		
		分部小计						20544.51	
		许家村吃水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20544.5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0101005005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2550	10.83	27616.50	
		分部小计					27616.50	
		上西环双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27616.50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6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101005006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2060	10.83	22309.80	
		分部小计					22309.80	
		田坎门口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22309.80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7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0101005007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3125	10.83	33843.75	
		分部小计					33843.75	
		芳基门口坝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33843.75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8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40101005008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1644	10.83	17804.52		
		分部小计					17804.52		
		南街菜花塘疏浚清淤							
		本页小计						17804.5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9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0101005009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6854	10.83	74228.82	
		分部小计					74228.82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计					259920.00	
1	04B002	河道截流	根据疏浚清淤范围将河道进行截流	项	1	2550.27	2550.2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2550.27	
本页小计							76779.09	
合 计							262470.27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3937.05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3937.05			
1.2		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000	5249.4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茶亭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9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4B00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041109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041109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合 计					9186.4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联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新联大坝疏浚清淤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2、运距:淤泥弃置点根据甲方安排,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不得增加淤泥运距费用 3、根据每个塘的实际情况,已包括河塘排水、河塘内杂草、浮萍、杂树、沉船等所有杂物清理,淤泥堆放点堆高整平修整边坡等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施工位置应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5、清淤程度需达到河塘底部露出原状土为止,清淤过程中需防止河塘边	m3	62000	9.79	606980.00		
分部小计								606980.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计								606980.00	
1	04B002	河道截流	根据疏浚清淤范围将河道进行截流	项	1	2550.27	2550.2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2550.27	
本页小计								609530.27	
合 计								609530.27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联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9142.95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9142.95			
1.2		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000	12190.6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联村河道、河塘疏浚清淤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9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4B00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041109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041109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合 计					21333.56			



